

轉知 「國中小永齡課程認證計畫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10/9 13:31:0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為國小教師增能研習，期望透過學習扶助教材教法運用 研習，提昇教師應用教學資源之專業知能，培育各校學習扶 助之種子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之能力、結合民 間資源平台與教材，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相關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各校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教師，或其他對本議 題有興趣教師，每場次以60人為限。
 - (二)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—共同科：113年10月19日(六)8:30~17:30，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全程參與者分別 覈實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。
 - 2、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—國語科：113年10月20日(日)8:00~17:40，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全程參與者分 別 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。
 - 3、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—數學科：113 年10月26日(六)8:00~17:40，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全程參與者分別 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(需兩階段報名)
 - 1、 第一階段：113年9月13日至113年10月6日止，請逕至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承辦單位：新勢國 小 ；車位有限，敬請共乘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 杯。
 - 2、 第二階段：請加入永齡教學資源中心會員進行活動報 名，方能完成後續領取證書、委託代印的相關手續， 詳情 請至永齡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參看— [http:// edu. yonglin.or g.tw/ytc/ycrc main](http://edu.yonglin.org.tw/ytc/ycrc_main) (請參看附件二) 。
- 四、 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 (差)假登記，可於研習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。
- 五、 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新勢國小輔導主任吳瑞香 (電 話03-4937563轉 610) 。